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03,451,253.62 元，资本公积 3,163,037,781.36 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

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94,682,778.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977,637 股后的股本 165,022,363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66,008,9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008,94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77,637 股，不参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